**备案编号:MSQZF-2021-001**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2-3-18**

**应急预案名称:总体应急预案**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2年3月修订**

目 录

[1.总则 1](#_Toc55913462)

[1.1 编制目的 1](#_Toc55913463)

[1.2 编制依据 1](#_Toc55913464)

[1.3 分类分级](#_Toc55913465) 2

[1.4 适用范围 3](#_Toc55913466)

[1.5 工作原则](#_Toc55913467) 4

[1.6 应急预案体系](#_Toc55913468) 5

[2 风险辨识评估 6](#_Toc55913469)

 [2.1 自然灾害](#_Toc55913468) 6

 [2.2 事故灾难](#_Toc55913468) 6

[2.3公共卫生事件](#_Toc55913468) 6

2.4[公共安全事件](#_Toc55913468) 6

[3 组织机构 7](#_Toc55913469)

[3.1 领导机构 7](#_Toc55913470)

[3.2 办事机构](#_Toc55913471) 7

[3.3 工作机构 7](#_Toc55913472)

[3.4乡镇街道机构 8](#_Toc55913473)

[3.5 专家组 8](#_Toc55913474)

[4 运行机制](#_Toc55913475) 8

[4.1 预测与预警](#_Toc55913476) 8

[4.2 应急处置](#_Toc55913477) 11

[4.3 恢复与重建](#_Toc55913478) 16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_Toc55913479) 17

[5 应急保障 1](#_Toc55913480)8

[5.1 救援队伍保障 1](#_Toc55913481)8

[5.2 财力保障](#_Toc55913482) 18

[5.3 应急物资保障 1](#_Toc55913483)9

[5.4 基本生活保障 1](#_Toc55913484)9

[5.5 医疗卫生保障](#_Toc55913485) 20

[5.6 交通运输保障 2](#_Toc55913486)0

[5.7 治安保障 2](#_Toc55913487)0

[5.8 人员防护保障 2](#_Toc55913488)1

[5.9 通信保障 2](#_Toc55913489)1

[5.10 公共设施保障 2](#_Toc55913489)1

 [5.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2](#_Toc55913490)1

[6 监督管理 2](#_Toc55913491)2

[6.1 预案演练 2](#_Toc55913492)2

[6.2 宣传和培训 2](#_Toc55913493)2

[6.3 责任与奖惩 2](#_Toc55913494)2

[7 附则 2](#_Toc55913496)3

[7.1 预案管理 2](#_Toc55913497)3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2](#_Toc55913497)3

[8 附件 2](#_Toc55913499)4

[8.1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_Toc55913500)4

[8.2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流程图 44](#_Toc55913501)

[8.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_Toc55913502)4

[8.4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4](#_Toc55913502)5

[8.5本溪市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4](#_Toc55913502)8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明山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明山区相关地方规定、政府规章等。

**1.3突发公共事件及其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国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辽宁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见附件8.1/8.3;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见各专项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涉及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或超出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处置能力为IV 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处置全区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处置本辖区内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各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民兵、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大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6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具体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1）明山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总体应急预案枢架图见附件8.2;

（2）明山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8.4;

（3）明山区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印发,报区政府备案;

（4）突发公共事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2风险辨识评估

受地形地貌环境影响，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明山区位于本溪市区东北部，区域总面积413.35平方公里，西南与[平山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3%E5%B1%B1%E5%8C%BA/726075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8%8E%E5%B1%B1%E5%8C%BA/_blank)接壤，西北与[溪湖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A%AA%E6%B9%96%E5%8C%BA/726079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8%8E%E5%B1%B1%E5%8C%BA/_blank)毗邻，南部与[南芬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7%E8%8A%AC%E5%8C%BA/939080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8%8E%E5%B1%B1%E5%8C%BA/_blank)相接，东与[本溪满族自治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C%E6%BA%AA%E6%BB%A1%E6%97%8F%E8%87%AA%E6%B2%BB%E5%8E%BF/726083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8%8E%E5%B1%B1%E5%8C%BA/_blank)相连。属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7.8℃，年太阳辐射125.4千卡/厘米，全年日照射时数为2381.6小时。雨量比较充足，年平均降水量793.7毫米。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秋季短，雨热同季，寒冷期长，日照充足。山区小气候特征突出，特殊的地理环境与地形，使之成为气象灾害较频繁，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明山地区暴雨、雪灾、寒潮、干旱、冰雹等灾害每年时有发生，频发的自然灾害严重。

2.1自然灾害类（见专项预案）

2.2事故灾难类（见专项预案）

2.3公共卫生事件（见专项预案）

2.4 社会安全事件（见专项预案）

3组织体系

**3.1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区长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副区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区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区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有关应急工作。

**3.2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向市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明山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3工作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政府设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如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等）,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负责人由分管副区长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区长担任。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4乡镇街道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3.5专家组**

 区政府及各专项应急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运行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见附件8.2。

4.1预测与预警

**4.1.1预测、预警系统**

 区政府组织建立全区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体系。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急工作机构要加强对预测、预警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或本辖区内可能造成IV 级（一般）、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重大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涉关部门依托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通信网络,整合有关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区各专项应急机构负责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为预测、预警提供决策依据。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2）主要危险物质和IV 级（一般）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潜在的IV 级（一般）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IV 级（一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6）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7）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8）数据库其他内容由区各专项应急预案分别作出规定。

**4.1.2预警级别和发布**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参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及其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一般划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有关迹象表明有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区有关专项应急机构和乡镇街道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由区人民政府根据研判认定,对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IV 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可能影响的范国、警示事项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2应急处置**

 对于发生一般（IV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相应的专项应急机构。

 对于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4.2.1信息报告**

 对于有迹象表明有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及监测机构是受理报告、监测复核、先期处置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其职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乡镇街道、区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区政府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超过1小时,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超过事件发生后2小时。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有关重要信息,并将区领导有关指示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2.2先期处置**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先期处置。

（1）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2）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3）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4）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5）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6）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机构和区政府报告,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地区通报;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指施。

**4.2.3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处置建议,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中,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投入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给予支持。

**4.2.4现场指挥协调**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由上级机关领导、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危胁的人员;

（4）采取措施,组织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5）组织抢修被破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6）向市、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等。

**4.2.5应急联动**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医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病疫情控制工作;

（4）交通管制组:由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水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治安整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

（6）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建设、交通、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办事处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民兵力量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粮食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应急通信组:由通信管理、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0）综合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

（11）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办事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2）新闻发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经批准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3）特种应急组:由公安、金融、环保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办事处、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地单位等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人武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变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决定;需要宣布全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报市政府按有关程序决定,并依法由市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4.2.7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机构和事发地办事处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除后,向区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的报告。区政府综合各方面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宣布应急结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报省政府或省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

4.3恢复与重建

**4.3.1善后工作**

 事发地办事处,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伤亡人员抚恤、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和损失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救助资金和物资安排,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有关保险理赔,现场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4.3.2调查和评估**

 由区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办事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并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3.3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办事处具体负责。需要区援助的,由事发地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包括是否向国家、省、市提出援助请求等,然后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4.4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或报请国务院批准后由省政府发布;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市区政府组织发布;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信息中心应及时掌握信息,分析舆情,加强与区有关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的沟通,提出信息发布的意见报区政府。具体按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5应急保障

**5.1救援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地震救援、矿山救护、抗洪抢险、环境监察、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办事处和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街道社区（村屯）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5.2财力保障**

 区级财政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区财政视情给予支持或申请市财政给予支持。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补偿或扶持救助政策报请区政府或市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助。

**5.3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拔、紧急配送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区商务局及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各街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5.4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5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整合有关医疗卫生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6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科学配置应急运输力量,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7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负责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基层政府、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组织应积极发动和组织民兵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5.8人员防护保障**

 各办事处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结合公园、广场、绿化、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逐步建成一批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布局结构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紧急情况下转移或疏散避难人员的需要。各办事处及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9通信保障**

 区文化和旅游局、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确保通信畅通。

**5.10公共设施保障**

 加强城市应急工程和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建设,增强城市备灾抗毁和生存防护能力, 确保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水的基本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5.11技术储备与保障**

 依托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研发机构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6监督管理

**6.1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有关部门制定每年至少2次区级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6.2宣传和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应急管理厅组织编制的培训大纲、教材和通俗读本,统一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宣传、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各乡镇街道要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6.3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附则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有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附件

**8.1辽宁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市、区）发生特大干旱;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多个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7.多个省辖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市、区）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风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重要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上地震;

3.发生在其他地区5,0级以上地震;

4.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市、区）螨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市、区）制内发生,或在我省2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我省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伤亡20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包括:**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2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我省与邻省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6.包括我省在内的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航、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5.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6.盗伐、滥发、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一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7.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统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市、区）造成严重危及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区（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市）》;

2.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市范围内流行,同时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2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包括我省在内的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或5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越我省,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越我省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更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包括我省）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涉及我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四）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省内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省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省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省内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省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省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市、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 按Ⅲ级国家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在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我省和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城有2个以上市（地）发生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包括我省在内的数个省（市、区）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在我省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2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我省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睑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我省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省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动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成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附件8.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未发生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

事发地监测接收预警信息

视级别报上级党委、政府

报当地党委、政府

部门或专业机构研判

确定预警级别

四级预警

一、二、三级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

报上级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等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解除预警

预警内容

发布渠道

在区域内的，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市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跨市行政区域的，由省应急总指挥部或其授权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警示事项

预警级别

事件类别

可能影响范围

应采取的措施

发布机关

## 附件8.3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

报告市政府

先期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核实信息

各项要素

报告区政府

信息报告

（报上一级党委、政府）

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恢复重建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向有关街道办事处部门通报情况，传达区领导指示

应急响应

（事发地党委和政府批准）

区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

应急结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批准）

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区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

恢复重建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恢复重建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党委、政府）

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党委、政府）

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党委、政府）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急结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批准）

应急结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批准）

**8.4 (一)202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发文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修订****情况** | **牵头部门** |
| **自****然****灾****害****类** | **明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林 草 局** |
| **明山区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林 草 局** |
| **明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应 急 局** |
| **明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抗旱预案** | **正修订**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城市抗旱预案** | **正修订**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自然资源局** |
| **明山区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农业农村局** |
| **明山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农业农村局** |
| **明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应急局** |
| **事****故****灾****难****类** | **明山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工信局** |
| **明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环 保 局** |
| **明山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环 保 局** |
| **明山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 发 改 局** |
| **明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住建局** |
| **明山区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住建局** |
| **明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明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市场监管局** |
| **明山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明山公安分局** |

市应急局组织

事故调查处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修订****情况** | **牵头部门** |
| **事故****灾难类** | **明山区公路水路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交通运输局** |
| **明山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文广旅游局** |
| **明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环保局** |
| **公****共****卫****生****类** | **明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卫健局** |
| **明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卫健局** |
| **明山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环保局** |
| **明山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环保局** |
| **明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市场监管局** |
| **明山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市场监管局** |
| **明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农业农村局** |
| **社****会****安****全****类** | **明山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商务局** |
| **明山区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发展改革局** |
| **明山区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发展改革局** |
| **明山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正修订** | **区财政局** |
| **明山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明山公安分局** |
| **明山区大规模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明山公安分局** |
| **明山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工信局** |
| **明山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委宣传部** |
| **明山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委宣传部** |

**(二)2022年度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任务分工**

**(三)2022年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修订****情况** | **牵头部门** |
| **社会****安全类** | **明山区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政法委** |
| **明山区境外劳务事件应急预案** | **正修订** | **区商务局局** |
| **备****注** | **区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11个，事故灾害类15个，公共卫生类7个，社会安全类11个。如还有其它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可以自行增加。** |

附件8.5： **明山区一般( IV )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区应急局接收事故信息

**说明：**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需要应急救援的，救援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副区长及区应急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企业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如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区救援能力不足时，向区政府提出救援支援请求，由区长担任应急救援总指挥。

区应急局报告事故信息

区应急局组织

事故调查处理

**明山公安分局：**解除警戒；恢复道路通行。

方案。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现场清理；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方案。

应急恢复

**现场指挥员：**宣布进入应急恢复阶段；进行明确的任务分工。

**2.区生态环境局：**监测工程抢险时周边环境情况；并随时报告监测结果。

**1.区应急局：**组织抢险救援组进行工程抢险；向企业抽调工程抢险所需的大型装备器材；组织监测险情危害因素的变化，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区供电所：**负责对事故救援供电保障。

**3.区应急局与市气象局对接：**监测预报工程抢险时天气变化情况。

**现场指挥员：**现场指挥工程抢险；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大型装备器材。

工程抢险

**5.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网络信息及舆情控制。

**4.区民政局：**组织对抢救出的死者进行运送、存放及处。理。

**3.区卫健局：**对救出的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送医院治疗；随时报告人员伤亡、救治情况。

**2.明山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抢险救援组，抢救受困人员。

**1.区应急局：**组织抢险救援组抢救受困人员；协助指挥员协调应急救援存在的问题。

抢救受困人员

**现场指挥员：**随时掌握救援进程；救援中出现问题时，随时和技术专家组会商，修改完善救援方案。

**现场指挥员：**组织研究救援方案；协调应急救援方案中存在的难题。

**专家组：**依据现场情况，提出初步救援方案。

**区应急局：**通知指挥部成员及专家人员参加、研究救援。方案。

由救援总指挥召开会议

研究救援方案

**15.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发生地环境监测。

**14.区市场监管局：**对事故单位资质合法性审查；对事故救援涉及特种设备准备相应的技术支持。

**13.区委宣传部：**掌握情况，准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区卫健局：**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材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组织现场伤员抢救；组织卫生防疫；报告人员伤亡、救治情况。

**2.明山公安分局：**封闭现场，维护秩序，保护证据；进行道路管制；核对死亡人数、姓名及身份。

**1.区应急局：**立即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续报；按事故救援需要，协调调用必要的装备。

**现场指挥员：**查看各救援部门人员是否到齐；监督各部门职责落实。

**12.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屯：**排查危房旧屋,勘察危险边坡等工作。

**11.区应急局与市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对接：**负责事故发生地域通信保障工作。

**9.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伤亡家属安抚工作。

**10.区应急局与市气象局对接：**监测预报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所需气象资料信息；提出可能发生极端天气的措施。

**8.区交通运输局：**掌握沿途道路状况；组织抢险物资器材。运输。

**7.区供电所：**保障电源车和野外照明；根据救援需要，抢修或断开事故单位电源。

**6.明山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随时准备救援；.有针对性的调整所需装备器材。

**5.区住建局：**负责开设野外指挥所。

**4.区民政局：**组织对死者运送、存放及后期处理。

救援现场初步处置

区市场监管

局

**街道办事处**

区总工会

社区村屯

区生态环境局

专业救援队伍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局

区委宣传部

供电所

明山消防救援大队

专家组

区住建

局

明山公安分

局

区应急局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区政府研究决定

启动区应急救援预案

区 委

市应急局

区政府

市应急局组织

事故调查处理

市应急局组织

事故调查处理